### 专业合作社及合作社农户生猪订购合同[畜禽类]

合同编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地点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时间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订购方(甲方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合作社农户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为了促进专业合作社及合作社农户的发展，更好地维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，就生猪订购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,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订购、数量、保护价及交（提）货时间：**

1、订购产品为---生猪。

2、订购数量为\_\_\_\_\_\_吨。

3、约定保护价\_\_\_\_\_\_\_\_\_元/公斤。

4、交货时间大约在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左右。

**第二条 质量要求：**

生猪的品种等级和质量，按照国家标准执行。

**第三条 交货方式及验收方法：**

1、甲、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前往乙方所在地验收生猪，交货日期以收到货物为准；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。

2、验收方法： 甲方验应按照国家标准验收，验收人员要本着方便、快捷、热情的原则，必须在2个小时验收完毕。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，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。

**第四条 收购价格及付款方式：**

市场价高于保护价时，甲方按当地市场价收购；低于当地市场价，甲方以保护价收购（仅限于双方约定数量）。货款结算方式，乙方交售的生猪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当及时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（先付款后提货）。

**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，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，应照数补交，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，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；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，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总值5%的违约金；因逾期交货，甲方不再需要的，由乙方自行处理，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，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20%的违约金，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、换购的物资；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。

3、乙方在交售生猪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10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、地点提货而未到货的，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，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5、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（定金不得超过价款的20%）的，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，应加倍偿还。

6、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，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，如乙方未按时处理，可视为默认。

**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，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%的违约金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还应根据市场价赔偿其损失。

2、甲方无故拒收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。

3、按合同规定提货的生猪，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，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提货（收购）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，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，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。

4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，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\_\_\_%违约金。

5、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，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，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。

6、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。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，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视为默认。

7、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，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质量异议的，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。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，应负责妥善保管，等候处理，不得动用。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，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，如不按期付款，则按延期付款处理。

**第七条 不可抗力：**

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等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，应向对方当事人及时通报理由，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，可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不以违约论。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，可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**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**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。未达成协议以前，原合仍有效，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，应在收到通知起15天内做出答复，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，按约定的期限答复，逾期不做答复的，即为默认。

**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**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以申请向主管部门或工商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\_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条 其他约定**

违约金或赔偿金，应在甲、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，否则，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（或手印）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作社农户：  身份证：  住所：  电话：  邮政编码： | 专业合作社：（盖章）  住所：  电话： 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 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  开户银行：  账号：  邮政编码： |